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52号

邓先碧、李勇因保管不善，将土地证号：乐沙国用（2011）第4516-1016号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，因宋立东已死亡，现由其继承人宋琼英申请遗失补办登记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邓先碧 李勇

2026年7月29日